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顏嘉宏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| 股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| 115年度司催字第000069號 |    |    |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 | 種類 | 張數 | 股數   | 備考 |
| 001   | 敏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| 086ND0000082-3   |    | 1  | 1000 |    |
| 002   | 敏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| 086ND0000083-5   |    | 1  | 1000 |    |
| 003   | 敏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| 090NX0000226-3   |    | 1  | 298  |    |

附記：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

01 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月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  
02 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  
03 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  
04 決。

05 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  
06 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  
07 文。

08 （註三）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，請填寫  
09 後擲回原承辦股。